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759號

聲 請 人 OLIVER SCHULZ 即台灣施威寶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
人

代 理 人 李家慶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台灣施威寶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簿冊文件保管人
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余景仁為台灣施威寶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台灣施威寶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
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
定之。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為台灣施威寶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施威寶
公司）清算人，施威寶公司業已清算完結，並經其單一法人
股東指定余景仁為簿冊保管人，為此聲請指定其擔任簿冊及
文件保存人等語，業據提出單一法人股東指定書、身分證影
本、就任同意書、保管簿冊明細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
閱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113號卷宗審核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
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